

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

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

申请人姓名：_____测试学科：_____ 报名号：_____

试讲（说课）部分			
项 目	测 评 标 准		得 分
教学观念 15 分	体现素质教育精神,面向学生全体, 发展个性, 尊重学生, 培养学生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、科学素养和人文精神。		
教学内容 30 分	符合教学目标要求,切合学生实际, 内容正确, 容量适中, 能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大纲处理教材, 重点和难点突出。		
教学设计 25 分	教学思路清晰, 结构合理, 方法得当, 注重激发学习兴趣, 启发学生思维。		
教学艺术 20 分	善于组织教学, 有教学调控能力; 语言流畅, 普通话标准, 术语正确, 言简意赅; 有详有略, 节奏得当; 教态自然。		
教学效果 10 分	达到教学目标, 课堂气氛好, 听后总体印象好。		
测试结果		测试成绩	
面 试 部 分			
项 目	测 评 标 准		得 分
基本素质 100 分	仪表举止得体; 审题准确, 突出重点; 围绕话题, 思路清晰, 表述流畅; 从容自然, 心理素质好。		
测试结果		测试成绩	

专业评议组组长签字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